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屈廷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泰柏国际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泰柏国际1号楼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电子信箱	lsj@shpharm.com.cn	yting@shphar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859,306.03	392,063,433.48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48,202.70	29,590,001.31	3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04,427.82	120,511,266.73	-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83,874.01	136,805,214.39	-15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51%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17,181,022.84	5,979,019,318.7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3,496,145.10	5,572,447,942.40	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62%	232,406,307.00	174,304,730.00	不适用	0.00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6%	159,729,970.00	0.00	质押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8,691,43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514,100.00	0.00	不适用	0
孙伟峰	境内自然人	0.77%	7,890,036.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6,638,700.00	0.00	不适用	0
肖燕丽	境内自然人	0.51%	5,963,500.00	0.00	不适用	0
黄钰平	境内自然人	0.49%	4,983,733.00	0.0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4,712,050.00	0.00	不适用	0
杨国忠	境内自然人	0.43%	4,422,21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黄钰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983,73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83,733股；杨国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422,21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22,21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5月15日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奥硝唑项目”合同三期付款向南京仲裁委提起（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请求，2023年10月9日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庭审理了本案。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关于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决定书。2024年7月17日南京仲裁委再次开庭审理了本案，2024年11月18日作出仲裁裁决。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向南京中院以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裁决主要证当事人虚假陈述和证据作出等提出撤裁请求，202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驳回公司请求裁定书。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申请书和证据材料，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驳回公司申请裁定书。公司仍在向相关部门反映相关问题，维权进行中。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阜石路69号泰柏国际1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业规范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拟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其中:1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温杨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公司将聘任易廷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展开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在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阜石路69号泰柏国际1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改相关治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调整要求，与公监事可意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其中:1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整体删除“监事会”“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将监事会职责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履行，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对应调整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除《公司章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步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监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供会计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修订	否
3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监事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3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上述修订后的各项制度中，第1-12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13-34项制度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部分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屈廷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泰柏国际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泰柏国际1号楼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电子信箱	lsj@shpharm.com.cn	yting@shphar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859,306.03	392,063,433.48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48,202.70	29,590,001.31	3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04,427.82	120,511,266.73	-7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83,874.01	136,805,214.39	-15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51%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17,181,022.84	5,979,019,318.7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3,496,145.10	5,572,447,942.40	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62%	232,406,307.00	174,304,730.00	不适用	0.00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6%	159,729,970.00	0.00	质押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8,691,43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514,100.00	0.00	不适用	0
孙伟峰	境内自然人	0.77%	7,890,036.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6,638,700.00	0.00	不适用	0
肖燕丽	境内自然人	0.51%	5,963,500.00	0.00	不适用	0
黄钰平	境内自然人	0.49%	4,983,733.00	0.0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4,712,050.00	0.00	不适用	0
杨国忠	境内自然人	0.43%	4,422,21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黄钰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983,73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83,733股；杨国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422,21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22,21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5月15日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奥硝唑项目”合同三期付款向南京仲裁委提起（2023）宁裁字第809号仲裁请求，2023年10月9日南京仲裁委不公开庭审理了本案。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关于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决定书。2024年7月17日南京仲裁委再次开庭审理了本案，2024年11月18日作出仲裁裁决。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向南京中院以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裁决主要证当事人虚假陈述和证据作出等提出撤裁请求，2025年3月18日，公司收到驳回公司请求裁定书。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申请书和证据材料，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驳回公司申请裁定书。公司仍在向相关部门反映相关问题，维权进行中。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2025年8月26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滴眼剂、鼻用喷雾剂、生物工程产品(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新型复合α干扰素（122Arg）)、原料药（鲁色降钙素、奥硝唑片、腺嘌呤片、氨苯蝶啶、生长抑素、盐酸胺碘酮、万乃洛韦、更昔洛韦、盐酸尼莫地平、盐酸尼莫司汀、乙酰谷酰胺、碘肾罗宁、尼麦角林、奥比格雷、阿比格雷、阿替硫酸钠、利塞膦酸钠、二磷酸腺苷蒙脂醇、盐酸托尼司琼、静光分子、三磷酸腺苷二钠、依诺肝素钠、盐酸纳洛酮、甘氨酸-L-酪氨酸、甘氨酸-L-谷氨酸酸、帕米膦酸二钠、阿德福韦酯、醋酸奥曲肽、奥沙利铂、替莫唑胺）、精神药品（托美替酸钠）、生化原料药（三磷酸腺苷二钠）、中药提取物（红花黄色素）；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类、II类、III类；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或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